

项目编号：ZXGJZB-2026-003

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文件下载：请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报名并及时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招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6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B-2026-003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毒杀菌用品	内镜中心专用消毒液过氧乙酸	1 年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自提出订货后一周内送达，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决定。

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 投标资质要求：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须具有所投消毒剂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类别应当包含消毒剂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8月25日至 2026 年08 月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本项目招标为单价招标，后期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2. 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实际金额应依采购人需求供应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内镜直接使用的低浓度成品过氧乙酸消毒液（工作液，有效成分浓度为 0.1-0.35%），非 16%-43% 高浓度过氧乙酸母液；该成品消毒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危险化学品。

4.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5.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85 号

联系方式：0915-3284303

2.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安康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汪主任

联系方式：1370915289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029-8613712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白丹、房雪娇

电话：13629154515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编号	ZXGJZB-2026-003
2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货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制剂中心消毒剂库房
5	供货期	自提出订货后一周内送达，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决定。
6	服务期	一年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入库后由甲方按照医院财务规定统一结算付款。 2. 以实际购买数量结算。
9	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注：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实际金额应依采购人需求供应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10	单价最高限价	500.00 元 （注：本项目招标为单价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为单套产品的最高限价，后期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11	异常报价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 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评标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

16	特定资格条件	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投标资质要求 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须具有所投消毒剂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类别应当包含消毒剂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招标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6日，下午14:00 时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 面开标方式）。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 投标资质要求：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须具有所投消毒剂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类别应当包含消毒剂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须从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打电话告知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

六、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 & 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包含以下内容：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本合同包单价最高限价为：伍佰元整（ ￥ ： 5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限价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9.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 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请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2.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

17.3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

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7.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9.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7.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7.9.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7.9.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19.1 评标原则：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最终评审四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评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9.2.3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股权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	企业资质	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须具有所投消毒剂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类别应当包含消毒剂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评标过程

19.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单位。

19.3.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供货实施方案”、“业绩”、“售后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2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
2	商务要求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服务期、供货期限、产品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进行响应得 0 分。	客观

3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全部参数并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得 30 分。 “*”项为核心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非“*”非“▲”项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1. 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1.02项为核心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无效投标。 ▲1.04、1.09、1.18项为重要参数。 非“*”非“▲”项为一般参数。 2. 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产品对应型号的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官网截图等。未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的该条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客观
4	实施方案	7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②供货进度计划； ③物流保障措施； ④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 ⑤应急预案； ⑥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⑦项目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按响应程度扣（0.5）分。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5	售后服务	6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2、使用培训方案； 3、备品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按响应程度扣（1）分。 （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6	产品来源渠道及包装	7分	1、响应产品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提供所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3.5 分，有缺陷、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提供详细介绍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包装说明书、密封性和防潮性测试报告等）说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计 3.5 分，有缺陷、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投产品项目业绩每份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注：（同一个单位业绩不得重复累计）。	客观

23.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

规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给予优惠10%，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4.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六、质疑与投诉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85号

联系方式：0915-32843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3629154515

邮 箱：2971852227@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单位

26、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招标组织单位向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

2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1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7.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九、中标服务费

28、以中标价除以最高限价再乘以总预算做为基数，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8.1 发布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彩色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一份）装订成册交与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移交给采购人，无需封标。

十、其他事项

30、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30.1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选择方式（1）：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选择方式（2）：

30.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30.3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34 其他情况的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套）	单套最高限价	备注
1	过氧乙酸	1	（规格：二元液体包装，其中 A 液大于等于5L，B 液大于等于5L）。	500.00 元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后期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四、内镜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01 产品用途：本品用于医疗器械的灭菌、软式内镜、手术器械及其它不耐热医疗设备的浸泡消毒、灭菌；

*1.02 规格：二元液体包装，A液、B液混合后容积 $\geq 5L$ ；

1.03 作用时间：5分钟高水平消毒，10分钟灭菌。

▲1.04 混合使用液PH值6.0-7.1之间，中性，对内镜基本无腐蚀，提供佐证材料。

1.05 使用方法：即配即用，无需稀释，B液加入A液，混合活化 ≤ 20 分钟后使用。

1.06 内镜专用过氧乙酸消毒、灭菌连续使用时间1-2周，产品说明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07 气味小、无毒、无刺激；与各类内窥镜、大部分医疗器及洗消机兼容,手洗、机洗均可；

1.08 提供专用浓度检测试纸及试纸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9 主要有效成分：以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二元包装消毒液，过氧乙酸浓度为0.2%-0.35%体积分数；

1.10 提供包含内镜消毒模拟现场实验手工洗和内镜清洗消毒机清洗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悬液定量杀灭实验和脊髓灰质炎病毒杀灭实验的检测报告；

1.11 金属腐蚀性要求为：对不锈钢片、碳钢片、铜片都是基本无腐蚀。保护内镜及手工槽、洗消机的管路和接头；

1.12 排放标准：分解产物为水，氧气和醋酸，对环境无污染，使用后的消毒液可直接排放，无需特殊处理；

1.13 可去除生物膜，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14 对人体无刺激，提供“一次性完整皮肤刺激试验”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的检验报告；

1.15 贮存有效期 ≥ 2 年，提供说明书。

1.16 中标供应商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组分浓度完全匹配、加盖 CMA 资质印章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作为仲裁技术依据；仅厂家 SDS、厂家自我声明不视为闭环材料。逾期无法提供或报告样品信息与供货实物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鉴别报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7 投标产品须按《消毒管理办法》完成消毒产品备案，提供完整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WS 628- 2018）、备案凭证；报告须含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包含微生物杀灭效果、内镜材料相容性、腐蚀性检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8 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提供非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书或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五、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地点

1.1 供货期限：自提出订货后一周内送达，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决定，服务期限：一年。

1.2 供货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

2.1 在全部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后，乙方必须提供医用消毒剂的合格证、质检报告及出库单、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

（3）费用结算方式

3.1 验收合格入库后由甲方按照医院财务规定统一结算付款。

3.2 以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其他要求

2.1 为一款专用于软式内镜灭菌的过氧乙酸。

2.2 采购的过氧乙酸能用于现有消毒机，如因使用现采购的过氧乙酸消毒剂致使现有消毒机出现故障，供货方需要对消毒机进行免费维护并提供备用消毒机。

2.3 为省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内镜中心现使用的，且产品安全稳定、灭菌时间短、高效。

2.4 在使用期间对内镜无腐蚀和不良反应，抽检生物学检测灭菌效果均达到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危险化学品试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厂家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按实际用量结算
2					按实际用量结算

二、供货期限、地点

1. 供货期限：自提出订货后一周内送达，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决定。
2. 供货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制剂中心消毒剂库房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消毒剂是在质保期内、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质量、规格和性能之要求。
2.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产品为标准包装，乙方应保障消毒剂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商品包装如有特殊要求，乙方应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满足甲方需求。
4. 乙方提供的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和环保要求。

四、验收标准

在全部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后，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及出库单、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验收合格入库后由甲方按照医院财务规定统一结算付款。
2. 以实际购买数量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10%货款）；乙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货的责任；甲方为保障医院正常医疗工作有权临时采购其它公司或其它品牌消毒剂以供临床使用。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最后期限仍未能供货且没有正当理由，则视为乙方不能正常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双方必须共同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乙方所配送的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并具有法定的资质，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经济损失。

5. 如遇国家、省市、医院采购政策或价格调整，甲方有权调整价格或解除合同，并不予承担违约责任。

6. 中标供应商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组分浓度完全匹配、加盖 CMA 资质印章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作为仲裁技术依据；仅厂家 SDS、厂家自我声明不视为闭环材料。逾期无法提供或报告样品信息与供货实物不一致，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鉴别报告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安康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由双方签字确认；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内镜中心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7.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周）	服务期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货、安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 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销商、生产厂家等）须具有所投消毒剂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类别应当包含消毒剂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产品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六、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					

注：1、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五章 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响应与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投产品项目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注：（同一个单位业绩不得重复累计）。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和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并承诺本企业不享受本项目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格式自拟）

附件2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非联合体协议承诺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我公司确认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或合作。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